

## 内地公民收养登记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8654450711002002&webId=38>

事项版本: 25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内地公民收养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柳江区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无	公示地址	无
基本编码	450711002002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445071100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4450711002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0772-7218373		
行使内容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内地公民收养登记工作。		
权限划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 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 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三) 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 1. 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要求具体填写) 2. 材料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要求具体填写)		

## 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民办函[2008]4号）、《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一）送养人的条件：1. 孤儿的监护人；2. 社会福利机构；3.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下落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二）被收养人的条件：1. 丧失父母的孤儿；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0772-7218373	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市内可乘坐10路、99路、40路、81路、71路到江城站下车后往南步行约1公里后到达（柳江区人民法院旁）。	<a href="#">查看地图定位</a>

##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p>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审查收养人、被收养人及送养人资格 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条件</p> <p>二、审查收养人材料（一）收养人是否属于本辖区办理收养登记的内地公民。（二）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证件的出证单位是否合法、证件有效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证件上的姓名与证明材料上的姓名是否一致，证件上的照片与前来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是否一致。（三）提供收养人证件（包括户口簿、身份证、婚姻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1. 收养人的婚姻状况、有无子女以及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3. 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p> <p>（四）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的目的。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真实的收养目的，收养是否是其</p>	

收件与受理	收件与受理	周维婧	1	<p>真实意思表示，收养人是否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p> <p>（五）审查收养人是否已有配偶 有配偶者必须是夫妻共同收养，如果夫妻一方因故不能前来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委托其妻子(或丈夫)代办收养登记。</p> <p>（六）审查收养人收养的子女属于哪一类的收养对象 1.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送养人提交的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基本情况证明和提交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收养人与送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内容，必须反映有送养人与收养人属于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亲属关系情况。 2. 收养继子女：收养人必须提供与被收养人的生父或生母的结婚证。 3. 收养孤儿：送养人提供的孤儿生父母的“死亡证明”。 4.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送养人提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5.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审查送养机构提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材料；查找弃婴、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弃婴公告)。</p>	收件与受理
				<p>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审查收养人、被收养人及送养人资格 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条件 二、审查收养人材料 （一）收养人是否属于本辖区办理收养登记的内地公民。 （二）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证件的出证单位是否合法、证件有效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证件上的姓名与证明材料上的姓名是否一致，证件上的照片与前来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是否一致。 （三）提供收养人证件（包括户口簿、身份证、婚姻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 1. 收养人的婚姻状况、有无子女以及</p>	

审查与决定	审查与决定	熊娟	1	<p>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3. 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p> <p>(四) 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的目的。 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真实的收养目的，收养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收养人是否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p> <p>(五) 审查收养人是否已有配偶 有配偶者必须是夫妻共同收养，如果夫妻一方因故不能前来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委托其妻子(或丈夫)代办收养登记。</p> <p>(六) 审查收养人收养的子女属于哪一类的收养对象 1.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送养人提交的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基本情况证明和提交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收养人与送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内容，必须反映有送养人与收养人属于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亲属关系情况。 2. 收养继子女：收养人必须提供与被收养人的生父或生母的结婚证。 3. 收养孤儿：送养人提供的孤儿生父母的“死亡证明”。 4.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送养人提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5.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审查送养机构提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材料；查找弃婴、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弃婴公告)。</p>	审查是否符合收养要求，情况是否属实。
颁证与送达	颁证与送达	周维婧	1	<p>结果名称</p> <p>发放收养证</p>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户口簿和身份证；收养人的本人婚姻状况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内容真实。

送养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组织作监护人的, 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孤儿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证明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 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 内容真实。

#### 特别程序

无

#### 收费标准

无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生育收养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a> 》
	依据文号	1991年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1998年《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条款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2-04-01 00:00:00.0
	条款内容	【法律】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a> 》
	依据文号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条款号	第二、九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05-25 00:00:00.0

设立依据2	条款内容	【行政法规】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

### 常见问题

问题：单身男性收养女婴或女童在年龄上有哪些要求？

解答：答：收养人为单身男性的，收养女婴或者女童需年龄差在40岁以上。

常见错误示例：无